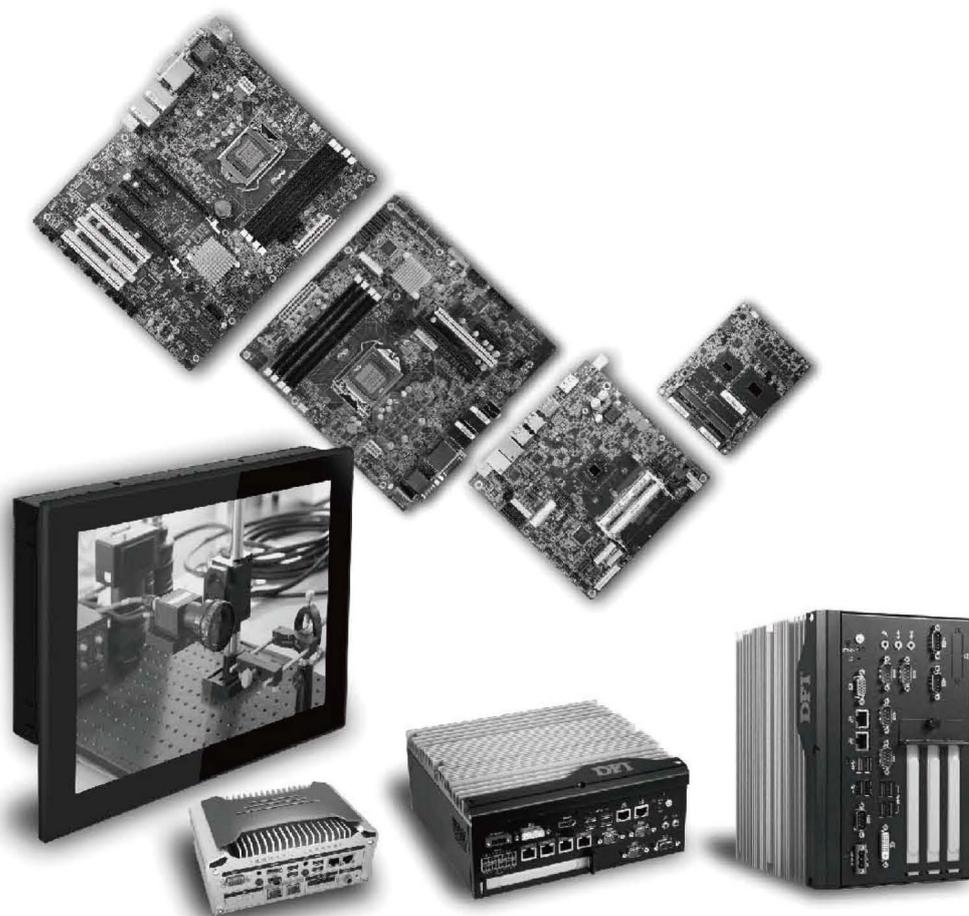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查詢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 (三) 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3
- (四)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3

二、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七名 (含獨立董事三名) -----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 (二) 擬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5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6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6
-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6
- (六)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
- (七)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附件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8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 八、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 4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2019年，友通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0.3億元，較2018年成長35%。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7.9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6.25億元，亦較去年成長3%。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6.3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5.51元。

2019年在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下，除了佳世達集團持續的資源投入與綜效整合外，友通透過本身有機成長和結盟策略夥伴雙引擎的帶動，營收持續增長。在有機成長方面，擴大垂直應用市場領域、提升產品技術動能、接軌數位轉型趨勢，改善營運活動績效；投資策略聯盟則結盟其陽和羅昇，擴大友通在網路安全的產品廣度與智慧製造的銷售通路。後續仍將透過水平擴展與縱向延伸並進，強化友通在各個應用領域產品的廣度與軟硬整合能力，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近年來全球工業電腦市值逐年攀升，產業研究機構IHS指出，2017至2022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值將呈現4.1%的年複合成長率，並將於2022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許多智慧裝置連上雲端後高度客製化，可因應不同產業的需求，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及智能化、雲端運算、智慧醫療、資料採集、溝通及連網等重要工作，工業電腦成為物聯網浪潮的關鍵推手。加上工業物聯網有助於改善產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這些趨勢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龐大的應用商機。友通也將在這波變革的浪潮中扮演重要角色，引領關鍵技術的發展，並為產業挹注成長的動力。

1. 展望2020年，友通資訊的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AI導向產品，支援高階PCIe/MXM顯卡：

針對AI於邊緣運算的應用，友通開發可以安裝一張或多張高階PCIe/MXM顯卡的嵌入式系統與工業用主板，滿足智慧製造所需的高階光學檢測、或搭配攝影機導航的自動搬運車(AGV)應用。

2. 小型化高效能產品與低耗電微型化產品：

未來工業物聯網應用場域無處不在，越來越多連線設備也需要有運算能力，因此高效能產品小型化、與低耗能產品微型化將越趨重要。目前已開發I.8"主板搭配ATOM/R1000，可做AI應用；另也提供3.5"與4"產品搭配高階CPU Core i平台。

3. 寬溫寬壓與防水防塵，物聯網運算單元：

因應工業物聯網應用環境的需求，運算設備對於惡劣環境或異常溫度的耐受性就需要提高。友通提供客戶更嚴格的寬溫規格標準品與客製品，包括-5°C至65°C；-30°C至80°C；以及-50°C至90°C，滿足客戶不同應用場域的需求。

4. CPU整合FPGA設計，內嵌FPGA客製化服務：

未來奈米製程將越趨昂貴，IC設計成本高，可能讓嵌入式的少量應用找不到可用的IC。所以友通搭配Intel Altera團隊，透過開發FPGA能力來提供更全面的客製化服務。

5. 5G技術導入整合，高頻寬IO傳輸無線化：

運用集團在運算、軟體、整合、網路通訊等領域的專業與經驗，累積友通在5G在垂直場域 (Localized 5G) 應用的知識，延伸發展相關應用所需要的產品與技術。

6. 生產基地與銷售通路整合：

攜手其陽搶攻急速成長的網通、網安市場，透過集團採購議價與生產基地的整合，提高產品競爭力，另外也將經由羅昇通路深耕智慧製造領域。

過去39年我們一直面對不同的挑戰，未來友通除持續強化既有的產品優勢，透過堅強的研發團隊深化產品力與技術力，並藉由強化管理深度、提升競爭優勢、解決客戶痛點、掌握未來趨勢，並持續培育人才、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與策略轉型升級。以達成員工、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為未來營收成長打造更穩固基礎，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蔡其南



會計主管 黃麗敏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葉淑娟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三) 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469,000元及6,326,000元。

(四)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1.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二規定，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08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572,444,28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0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原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109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改選；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6日起就任，至112年6月15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8-P.10)，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8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1-P.3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0,935,677元，擬具108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30,935,677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77,2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093,5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1,853)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5,113,003
加: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79,111,147
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64,470)
	因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471,835)
截至108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93,187,8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5,000元)	(572,444,2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43,56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33）。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34-P.35）。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6- P.37）及附件六（P.38- P.39）。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0）。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就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當選人，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就附件八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八（P.41-P43）。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其宏	政大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大電機工程系 明碁電通產品 技術中心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其南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 與實務研習班 台科大企業內部EMBA 東吳大學國貿系 冠捷科技 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台大電機所博士 台大電機系 拍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OREX (PTY)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明山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花旗投資銀行董事	東博資本集團 執行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思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倍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Gordias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Hyllus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獨立董事	葉德昌	政大經濟碩士 台聚集團高階主管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
獨立董事	周光仁	政大企家班 超微公司(AMD) 總經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瞿志豪	台大電機碩士 台大EMBA 和信超媒創辦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予新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五合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AT Holdings Limited (Seychelles)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Flat Medical Inc. (BVI) 董事 Flux Inc. (Cayman) 董事 GaussToys Inc. (BVI) 董事 H3 Platform Inc. (BVI) 董事 PicSee Inc. (BVI) 董事 Robo Web Tech Co., Ltd. (BVI) 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董事 CytoSite BioPharma (US)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BVI) 董事 Virtual Man Inc. (BVI)董事 Herotic Faith Inc. (Cayman)董事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62,6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取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6% 之股權及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9% 之股權，並取得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共計 1,015,000 仟元，由於收購日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決定，係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將企業合併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十二及附註二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抽核交易相關付款憑證並檢視收購契約，以驗證交易總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4.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50,832 仟元及 514,1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94% 及 10.8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124,071 仟元及 29,5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4.55% 及 1.9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6,908)仟元及 41,2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74)% 及 6.71%。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45,343	24	\$ 1,013,46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5,462	-	342,98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46,533	1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	-	27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三)	245,194	3	4,23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1,505,702	18	840,70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68,409	3	222,30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二)	31,155	-	14,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7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762,619	21	941,401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二)	69,643	1	34,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7,770	-	6,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17,867</u>	<u>71</u>	<u>3,422,10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0,744	1	24,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812,565	22	964,36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04,698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1,917	1	13,262	-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243,180	3	187,3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95,711	1	45,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0,904	-	64,9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2,37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2,094</u>	<u>29</u>	<u>1,300,04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29,961</u>	<u>100</u>	<u>\$ 4,722,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622,075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4,29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93,162	1	10,309	-		
2150	應付票據	1,090	-	-	-		
2170	應付帳款	1,411,338	17	749,26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14,756	3	200,5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434,325	5	268,9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4,943	2	105,2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55,985	1	48,0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44,63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456	-	7,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9,053</u>	<u>36</u>	<u>1,389,65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44,692	2	72,5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43,39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36,299	-	43,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386</u>	<u>3</u>	<u>115,7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53,439</u>	<u>39</u>	<u>1,505,35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14	1,146,889	24		
3200	資本公積	679,644	8	673,77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424	8	664,89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616	1	65,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32	8	730,93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5,972	17	1,461,650	31		
3400	其他權益	(54,268)	(1)	(52,616)	(1)		
3500	庫藏股票	(12,907)	-	(12,90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95,330</u>	<u>38</u>	<u>3,216,789</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1,192	23	-	-		
3XXX	權益總計	<u>5,176,522</u>	<u>61</u>	<u>3,216,789</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29,961</u>	<u>100</u>	<u>\$ 4,722,1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7,031,784	100	\$ 5,211,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5,037,612</u>	<u>72</u>	<u>3,670,33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994,172</u>	<u>28</u>	<u>1,540,79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31,069	8	328,937	7
6200	管理費用	260,757	4	162,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14	5	267,9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6,881</u>	<u>-</u>	<u>(6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7,421</u>	<u>17</u>	<u>759,14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86,751</u>	<u>11</u>	<u>781,64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25,463	-	21,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二）	<u>(11,500)</u>	<u>-</u>	<u>(12,982)</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9,47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86</u>	<u>-</u>	<u>8,5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91,237	11	790,1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65,977</u>	<u>2</u>	<u>184,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5,260</u>	<u>9</u>	<u>605,33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33)	-	(\$ 6,8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16	-	(9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07</u>	<u>-</u>	<u>2,077</u>	<u>-</u>
		<u>12,790</u>	<u>-</u>	<u>(5,6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338)</u>	<u>-</u>	<u>14,109</u>	<u>-</u>
		<u>(21,338)</u>	<u>-</u>	<u>14,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548)</u>	<u>-</u>	<u>8,4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6,712</u>	<u>9</u>	<u>\$ 613,79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0,936	9	\$ 605,33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76)</u>	<u>-</u>	<u>-</u>	<u>-</u>
8600		<u>\$ 625,260</u>	<u>9</u>	<u>\$ 605,33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8,207	9	\$ 613,79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495)</u>	<u>-</u>	<u>-</u>	<u>-</u>
8700		<u>\$ 616,712</u>	<u>9</u>	<u>\$ 613,79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51</u>		<u>\$ 5.28</u>	
9850	稀 釋	<u>\$ 5.47</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本公		司之		主權		益	
	屬	本	公	司	主	權	之	益
A1	1,146,889	673,773	623,057	50,493	669,417	4,050	4,050	3,097,806
A3	-	-	-	-	213	(4,050)	4,050	(213)
A5	1,146,889	673,773	623,057	50,493	669,204	-	4,050	3,097,591
B1	-	-	41,833	-	(41,833)	-	-	-
B3	-	-	15,331	-	(15,331)	-	-	-
B5	-	-	481,693	-	(481,693)	-	-	(481,693)
	-	-	41,833	15,331	(58,857)	-	-	(481,693)
D1	-	-	-	-	605,337	-	-	605,337
D3	-	-	-	-	(4,748)	14,109	(900)	8,461
D5	-	-	-	-	600,589	14,109	(900)	613,798
L1	-	-	-	-	-	-	-	(12,909)
M7	-	2	-	-	-	-	2	(2)
Z1	1,146,889	673,775	664,890	65,824	730,936	(55,766)	3,150	3,216,789
A3	-	-	-	-	(564)	-	-	(564)
A5	1,146,889	673,775	664,890	65,824	730,372	(55,766)	3,150	3,216,225
B1	-	-	60,534	-	(60,534)	-	-	-
B3	-	-	13,208	-	(13,208)	-	-	-
B5	-	-	604,501	-	(604,501)	-	-	(604,501)
	-	-	60,534	13,208	(651,827)	-	-	(604,501)
D1	-	-	-	-	630,936	-	-	630,936
D3	-	-	-	-	(1,077)	(13,392)	11,740	(2,729)
D5	-	-	-	-	629,859	(13,392)	11,740	628,207
L1	-	-	-	-	-	-	-	2
M5	-	-	-	-	(50,472)	-	-	(50,472)
M7	-	5,869	-	-	-	-	-	5,869
O1	-	-	-	-	-	-	-	2,101,088
Z1	1,146,889	679,644	725,424	52,616	657,932	(69,158)	14,890	3,195,330
	-	-	-	-	-	-	-	(12,907)
	-	-	-	-	-	-	-	1,981,192
	-	-	-	-	-	-	-	5,176,522



會計主管：黃麗敏



經理人：蔡其尚



董事長：陳其宏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1,237	\$ 790,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98	36,8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447	6,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881	(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767)	38,334
A20900	財務成本	9,477	-
A21200	利息收入	(6,242)	(3,719)
A21300	股利收入	(1,620)	(9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	8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03	6,34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32)	3,831
A22300	廉價購買利益	(5,21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78	620,842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73	(273)
A31130	應收票據	5,491	(4,198)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40	(357,4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9)	(26,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9	(1,123)
A31200	存 貨	164,008	(221,038)
A31230	預付款項	19,789	(10,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74	(4,14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0)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625	(3,984)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105,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35,028	289,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36	82,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91)	67,269
A32200	負債準備	7,913	(1,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1,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6)	(2,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5,910	1,199,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53	\$ 4,048
AC0500	收取之所得稅	9,16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79)	(102,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3,948</u>	<u>1,100,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2	41,5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4,36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1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2)	(446,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3	2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54)	(7,1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9)	(5,5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20</u>	<u>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231</u>	<u>(416,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6,55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4,501)	(481,693)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	(12,9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0,62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2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61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4,581)</u>	<u>(494,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24)</u>	<u>1,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31,874	191,5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3,469</u>	<u>821,9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5,343</u>	<u>\$1,013,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1,311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1%，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取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6% 之股權及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9% 之股權，並取得實質控制力，取得價款共計 1,015,000 仟元，由於收購日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決定，係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四)、附註十二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抽核交易相關付款憑證並檢視收購契約，以驗證交易總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4.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70,278 仟元及 359,317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83%及 7.7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9,173 仟元及 41,201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3.05%及 6.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大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8,503	7	\$ 545,5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3,361	1	342,98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	-	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268,082	5	418,9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8,427	12	653,70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11,447	-	14,89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61,311	11	763,275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26,845	1	30,7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2,054	-	4,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1,030</u>	<u>37</u>	<u>2,775,42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4,875	1	24,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022,225	41	809,90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972,400	20	949,21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4,575	-	-	-
1780	無形資產	7,257	-	13,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6,181	1	45,1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598	-	42,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3,111</u>	<u>63</u>	<u>1,884,69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94,141</u>	<u>100</u>	<u>\$ 4,660,1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0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7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3,493	-	7,688	-
2170	應付帳款	639,119	13	741,93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55,635	5	200,5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41,978	5	237,5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3,278	2	91,6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55,985	1	46,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2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333	-	3,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881</u>	<u>32</u>	<u>1,328,58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85,329	2	71,6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2,3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36,299	1	43,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930</u>	<u>3</u>	<u>114,7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811</u>	<u>35</u>	<u>1,443,326</u>	<u>3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3	1,146,889	25
3200	資本公積	679,644	14	673,77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424	15	664,89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616	1	65,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32	13	730,93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5,972	29	1,461,650	31
3400	其他權益	(54,268)	(1)	(52,616)	(1)
3500	庫藏股票	(12,907)	-	(12,9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95,330</u>	<u>65</u>	<u>3,216,789</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894,141</u>	<u>100</u>	<u>\$ 4,66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4,804,917	100	\$ 4,819,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3,559,184</u>	<u>74</u>	<u>3,602,05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245,733	26	1,217,521	2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315</u>	-	<u>4,14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55,048</u>	<u>26</u>	<u>1,221,66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112	4	173,815	4
6200	管理費用	124,888	3	110,3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364	5	264,6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594</u>	-	<u>(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3,958</u>	<u>12</u>	<u>548,78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71,090</u>	<u>14</u>	<u>672,88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23,602	-	15,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75)</u>	-	<u>(16,270)</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57)</u>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0,382</u>	<u>2</u>	<u>85,35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552</u>	<u>2</u>	<u>84,6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3,642	16	\$ 757,5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52,706</u>	<u>3</u>	<u>152,2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0,936</u>	<u>13</u>	<u>605,33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4)	-	(6,8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5	-	(9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u>	<u>-</u>	<u>2,077</u>	<u>-</u>
		<u>10,663</u>	<u>-</u>	<u>(5,6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392</u>)	<u>-</u>	<u>14,109</u>	<u>-</u>
		(<u>13,392</u>)	<u>-</u>	<u>14,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29</u>)	<u>-</u>	<u>8,4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8,207</u>	<u>13</u>	<u>\$ 613,79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51</u>		<u>\$ 5.28</u>	
9850	稀 釋	<u>\$ 5.47</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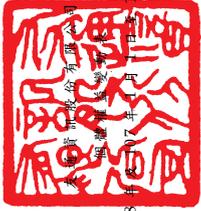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麗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附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 1,146,889	\$ 623,057	\$ 669,417	\$ 4,050	\$ -	\$ -	\$ 3,097,804
A3	-	-	(213)	(4,050)	4,050	-	(213)
A5	1,146,889	623,057	669,204	(69,875)	4,050	-	3,097,591
B1	-	41,833	(41,833)	-	-	-	-
B3	-	-	15,331	-	-	-	-
B5	-	-	(481,693)	-	-	-	(481,693)
	-	41,833	(538,857)	-	-	-	(481,693)
	-	-	605,337	-	-	-	605,337
D3	-	-	(4,748)	14,109	(900)	-	8,461
D5	-	-	600,589	14,109	(900)	-	613,798
L1	-	-	-	-	-	(12,909)	(12,909)
M7	-	-	-	-	-	-	2
Z1	1,146,889	664,890	730,936	(55,766)	3,150	(12,909)	3,216,789
A3	-	-	(564)	-	-	-	(564)
A5	1,146,889	664,890	730,372	(55,766)	3,150	(12,909)	3,216,225
B1	-	60,534	(60,534)	-	-	-	-
B3	-	-	13,208	-	-	-	-
B5	-	-	(604,501)	-	-	-	(604,501)
	-	60,534	(651,827)	-	-	-	(604,501)
D1	-	-	630,936	-	-	-	630,936
D3	-	-	(1,077)	(13,392)	11,740	-	(2,729)
D5	-	-	629,859	(13,392)	11,740	-	628,207
L1	-	-	-	-	-	2	2
M5	-	-	(50,472)	-	-	-	(50,472)
M7	-	-	-	-	-	-	-
Z1	1,146,889	725,424	657,932	(69,158)	14,890	(12,907)	3,195,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麗敏



經理人：蔡其尚



董事長：陳其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3,642	\$ 757,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232	33,564
A20200	攤銷費用	7,180	6,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94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26	38,334
A20900	財務成本	1,357	-
A21200	利息收入	(3,035)	(1,450)
A21300	股利收入	(1,620)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0,382)	(85,3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61	1,264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315)	(4,1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66	(8,4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2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6,173	620,842
A31130	應收票據	1	35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38	(161,3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25	(125,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0	(4,480)
A31200	存 貨	191,703	(215,514)
A31230	預付款項	3,861	(8,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2	(2,17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195)	475
A32130	應付票據	-	(105,029)
A32150	應付帳款	(94,420)	287,5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22	80,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77	54,589
A32200	負債準備	9,975	(1,7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8)	\$ 5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56)	(2,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9,217	1,154,8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5	1,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395)	(70,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3,857</u>	<u>1,085,8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5,62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82)	(443,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4)	(7,1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20</u>	<u>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983)</u>	<u>(407,67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4,501)	(481,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	(12,9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904)</u>	<u>(494,60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7,030)	183,5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5,533</u>	<u>361,9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503</u>	<u>\$ 545,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162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三、 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六、修訂程序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以下略</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六、修訂程序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四) 略</p> <p>(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四) 略</p> <p>(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p>※淨值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計。</p>	依據實際需要修正
第六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2月12日。</p> <p>(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2月12日。</p> <p>(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法人之貸放金額，若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放利率依本公司短期借款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其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若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10%為限。其他法人，則以不超過淨值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實際需要修改
第六條：審 查程序	<p>一、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其填具融資申請書，檢具公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信用狀況，並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2,000萬元以內(或等值外幣)者，得經上述信用審核程序後，由總經理核准先行貸放，再提董事會追認，惟此簡易手續針對同一申貸人，一年以兩次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對其他法人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5.4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修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四、保全</u> <u>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u></p> <p><u>五、資金貸與之紀錄</u> <u>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u></p> <p><u>六、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借款人償還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到期無法清償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u></p>	<p>四、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借款人償還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到期無法清償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第十條 稽核	<p><u>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年4月 29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2) 略 (3) <u>刪除</u> (4)~(5) 略</p> <p>五、<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u> 1.<u>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2.<u>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u> 3.<u>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u>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u>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經辦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記錄部份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2) 略 (3) <u>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4)~(5) 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一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 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u>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 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四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p>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p>
十二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p>
十五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p>
二十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執務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OREX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其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李明山	東博資本集團 執行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 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思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倍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Gordias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Hyllus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執務
獨立董事：周光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葉德昌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
獨立董事：瞿志豪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予新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五合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AT Holdings Limited (Seychelles)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Cayman) 董事
	Flat Medical Inc. (BVI) 董事
	Flux Inc. (Cayman) 董事
	GaussToys Inc. (BVI) 董事
	H3 Platform Inc. (BVI) 董事
	PicSee Inc. (BVI) 董事
	Robo Web Tech Co., Ltd. (BVI) 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董事
	CytoSite BioPharma (US)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BVI) 董事
	Virtual Man Inc. (BVI)董事
	Herotic Faith Inc. (Cayman)董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FI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刪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1條、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第2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4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6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第8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

第9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14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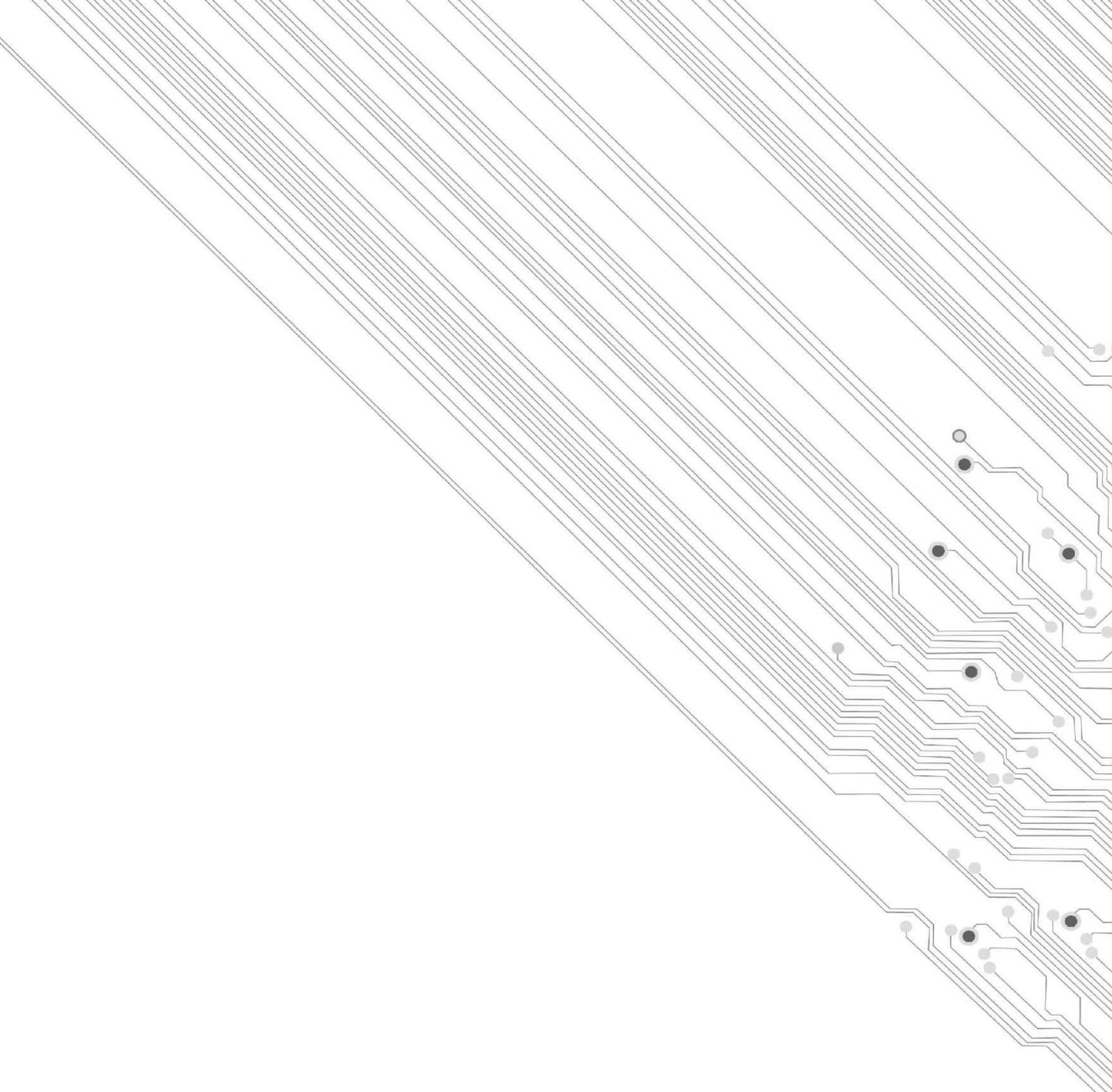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6,888,570元，計114,6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7,344,427，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8.7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李昌鴻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蔡其南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李明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	15,734,441	13.72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合計		67,344,427	58.72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